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连云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连安办〔2022〕62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极端暴雨条件下 地下空间安全防范应对的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人民政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极端暴雨条件下地下空间安全防范应对的措施》（苏安办〔2022〕1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做好极端暴雨条件下地下空间安全防范应对工作。

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高度重视极端暴雨条件下地下空间安全防范应对工作，对工作责任再细化、再落实，对辖区内、行业内地下空间、易涝点以及重要基础设施等逐一明晰责任，责任到岗、责任到人。遇极端暴雨等天气，各级防汛责任人要立即到岗到位，及时部署落实防范应

对措施，严格执行各项指令，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要开展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演练，修订完善预案，做到预案落地可行。按要求组建抢险应急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设备，充实防汛抢险物资。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附件：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极端暴雨条件下地下空间安全防范
应对的措施（苏安办〔2022〕18号）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连云港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江苏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苏安办〔2022〕18号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极端暴雨条件下 地下空间安全防范应对的措施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极端暴雨条件下轨道交通、地下道路、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防范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轻极端暴雨灾害损失，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应急指挥**。加强地下轨道交通、地下道路、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极端暴雨条件下应急指挥，完善应急预

案，优化调度指挥机制，进一步细化应急状态下处置程序，明确地下轨道交通紧急停运的指挥体系和停运、撤离的具体负责人。一旦发现水害险情等异常情况，必须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

二、强化监测预警。公安、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应急、人防、气象等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和预警联动机制，按职责权限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地下轨道交通、地下道路、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所有者或管理者要密切关注暴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和发展趋势，在易积水点设置必要的水位监测和报警设备，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相关车辆和人员做好安全防范。

三、强化检查巡查。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设备、逃生线路、物资储备的检查，主要包括地下空间配电房、排水泵房等排水设施、供电线路、排水挡板、防水沙袋、移动照明器材和阻水袋等。重点巡查易积水区域、险情易发部位和地段、隧道口、车站出入口、变电所等，落实临灾防控措施。根据响应等级，增加检查、巡查频次。

四、强化力量前置。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专业抢修队，确保出现重大险情第一时间高效救援。前置部署抽排设备，备齐备足防汛沙袋、高强度挡水板、大流量水泵、水带、应急发电机、应急通信设备等抢险和应急物资。移动泵车、抢险工程车辆、救生艇等装备要提前部署到重点地段，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五、强化响应处置。地下空间所有者或管理者应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开启排水泵，及时排除地下空间积水。住建、水利等部门和单位提前启动城区排水管网与周边河湖“联排联调”运行机制，预降河道水位，增强抽排能力。当发生拥堵影响地下道路内车辆驶出时，公安部门应及时进行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封闭道路等措施。地下空间内的变电所、泵房和通信综合设备间以及轨道交通和地下停车场出入口应设置防汛挡板或防汛专用沙袋。线缆出入口全部实施防水封堵。

六、强化转移避险。轨道交通运营公司要按照预先制定的紧急疏导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疏散受影响乘客。地下道路管理者应根据暴雨预警、内涝积水情况及时疏导相关人员。地下停车场所有者或管理者应及时通知有关人员撤出、配建充电设施的停车场关闭充电设施电源。有洪水倒灌风险时，应立即组织排水人员和救援人员撤离。

七、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 24 小时带班值班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责任到人，关键时刻领导坐镇指挥，加强地下空间出入口管控和值班值守，确保第一时间收集报送信息、启动应急响应和实施抢险救援。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承办单位：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 经办人：李征 电话：83332839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印发

承办单位：风险监测和减灾救灾处 联系人：俞汲谕 电话：85820976